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9-047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侯建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桂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豆小玲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96,411,735.29	1,135,794,084.87	1,135,794,084.87	-6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03,037,774.80	357,362,553.60	-100,510,860.94	-97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21,108,158.30	-113,130,625.98	-571,004,040.52	-9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626,235.57	492,853,288.11	1,092,853,288.11	-95.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18	0.1140	-0.0321	-336.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18	0.1140	-0.0321	-336.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45%	7.24%	-2.05%	-209.4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9,636,749,063.31	21,067,461,315.74	21,067,461,315.74	-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430,174.53	1,073,167,600.28	1,073,167,600.28	-100.9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178,812.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480,953.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919,531.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668,352.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420.13	
合计	18,070,383.5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4,1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侯建芳	境内自然人	40.20%	1,260,341,191	955,761,318	质押	1,243,469,987
					冻结	1,260,341,191
侯五群	境内自然人	2.83%	88,823,370	66,617,527	质押	88,260,000
					冻结	88,823,370
候斌	境内自然人	2.76%	86,400,000	64,800,000	质押	86,400,000
					冻结	86,400,000
侯杰	境内自然人	1.50%	47,160,960	35,370,720	质押	47,160,960
					冻结	47,160,960
侯建业	境内自然人	1.50%	47,160,960	35,370,720	质押	46,770,000
					冻结	47,160,960
深圳市聚成企业管理顾问股份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34,469,622		质押	34,469,622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 安信托—股东增持 37 号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	其他	1.08%	34,000,00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 安信托—股东增持 36 号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	其他	1.03%	32,242,55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 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 资基金	其他	0.51%	16,027,497			
胡伟霞	境内自然人	0.34%	10,735,440		质押	4,514,300
					冻结	10,735,44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侯建芳	315,085,298	人民币普通股	315,085,298
深圳市聚成企业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34,469,622	人民币普通股	34,469,622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股东增持 3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000,00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股东增持 3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2,242,559	人民币普通股	32,242,559
侯五群	22,205,843	人民币普通股	22,205,843
候斌	2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027,497	人民币普通股	16,027,497
侯杰	11,790,240	人民币普通股	11,790,240
侯建业	11,790,240	人民币普通股	11,790,240
胡伟霞	10,735,440	人民币普通股	10,735,4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侯五群先生为侯建芳先生之叔叔，候斌女士为侯建芳先生之堂妹；深圳市聚成企业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为侯建芳先生一致行动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股东增持 3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系公司董事长侯建芳先生及侯建业先生与侯杰先生所成立；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股东增持 3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系公司侯五群先生、候斌女士、李花女士、吴易得先生、杨桂红女士、司海坤先生共同成立。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存货期末余额34,474.86万元，较期初减少64.56%，主要是因猪只抵抗力下降，死亡率上升，同时种猪死淘率增加，新生仔猪数量受到影响，公司存货大幅度下降；

2、生产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7,729.28万元，较期初减少70.94%，主要因猪只抵抗力下降，死亡率上升，同时种猪死淘率增加所致；

3、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310.03万元，较期初增加481.34%，主要是确认坏账准备减少递延所得税资产；

4、长期借款期末余额53,756.77万元，较期初减少31.80%，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调整所致；

5、递延收益期末余额为6,723.09万元，较期初增加40.72%，主要是本期新增政府补贴所致；

6、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397,215.02万元，较期初减少38.41%，主要是本期亏损所致；

7、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65.10%，主要是生猪市场价格较低，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8、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72.87%，主要是销量下降，相应费用减少所致；

9、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60.93%，主要是消耗性生物资产损失增加所致；

10、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2993.18%，主要是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11、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626.39%，主要是政府补贴收入增加所致；

12、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104.02%，主要是权益核算的股权单位较上期亏损增加所致；

13、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204.51%，主要是本期低价转让饲料厂所致；

14、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1315.96%，主要是本期生产性生物资产死亡增加所致；

1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95.70%，主要是营业外收入减少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减少所致；

1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97.53%，主要是本期基金公司对外投资减少所致；

1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97.66%，主要是本期较上期融资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事项

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豫调查字[2019]01），因公司涉嫌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详见2019年3月1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9年4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截至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2、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公司自2018年6月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相关事宜工作，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积极磋商、反复探讨和沟通。鉴于行业政策、证券市场等外部环境发生了变化，特别是公司及交易标的面临的外部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交易双方在谈判过程中，无法就标的公司的交易估值、业绩承诺、核心交易条款达成一致，经认真听取相关各方意见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各方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同时公司分别与农开基金、河南产业投资基金、张李帅、孙祥旗、河南农投、枫华生物、汝星投资、日照冠华签订了终止收购的相关协议，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详见2019年4月2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公司处置资产相关情况

（1）公司于2019年1月与新郑市空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机械设备转让合同》，公司转让位于开封尉氏县大营镇岗陆村的饲料厂，包括无塔供水设备、饲料罐、压缩机、筒筒仓、散装成品装、玉米钢板储仓等设备，转让总价款为1362万元。转让价款直接由新郑市空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给公司提供的欠饲料款养殖户和欠薪员工名单和金额，目前已经支付完毕。

公司于2019年1月与新郑市空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不动产转让合同》，公司转让位于开封尉氏县大营镇岗陆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工地，面积为32789万平方米，转让总价款为2637.57万元。转让价款直接由新郑市空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给公司养殖户和员工，目前已经支付完毕。



鉴于上述交易金额未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公司无需单独对外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2019年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雏鹰农牧有限公司与豫粮集团吉林粮食产业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合同》，转让内容如下：

位于洮南市工业园区通达街道长白路东区东21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吉（2018）洮南市不动产权第0****0号,含房屋、围墙、管网、道路等;土地证登记总面积：156665.74平方米,本次转让面积：68659.76平方米;用途：工业;使用权终止日期：2064年12月30日】，以及地面附属物9幢仓房；以及位于洮南市黑水镇丰满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吉（2018）洮南市不动产权第0****1号,含房屋、围墙、管网、道路等;土地证登记总面积：203782.36平方米,本次转让面积:125105.44平方米;用途：工业;使用权终止日期：2066年12月8日】，以及地面附属物6幢仓房。

本次转让吉林地区15幢仓房总价11720万元整，其中1391.10万元用于偿还河南省豫粮粮食集团有限公司贷款，1000万元用于双方履约保证金，剩余的分别用于支付员工工资、农户代养费、土地租金、税款及原料供应商欠款。

鉴于上述交易金额未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公司无需单独对外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2019年0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	侯建芳、侯五	股份限	依法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	2010年08	承诺履行	严格



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群、候斌、郭林生、李花、侯杰、侯建业	售承诺	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50%。	月 23 日	完毕为止	履行
	侯建芳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企业没有从事与雏鹰农牧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承诺本人及本人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雏鹰农牧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雏鹰农牧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雏鹰农牧。承诺如果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雏鹰农牧经济损失的将同意赔偿雏鹰农牧相应损失。	2010 年 01 月 29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温燕如	股份限售承诺	依法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李花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李花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李花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50%。	2010 年 08 月 23 日	2019 年 3 月 22 日	履行完毕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建芳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